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绵竹市人民医院拟采购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套，本项目为 1 个包。

二、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
1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套	工业	不允许

三、技术要求

(一) 功能需求：满足嫩肤、色素性病变、血管性病变、痤疮、脱毛等需求。可插拔滤光片技术：不需开关机，治疗手柄可通过直接更换滤光片来改变波长范围；

(二) 技术参数：

- 1、同时具备宽光谱和窄光谱两种可选；
- 2、宽光谱手具配置六种滤光片：420nm~1200nm、515nm~1200nm、560nm~1200nm、590nm~1200nm、640nm~1200nm、695nm~1200nm；
- ★3、子脉冲个数：≥10 个；
- 4、脉冲宽度≤200ms；
- ★5、内置至少两个氙灯光源；
- 6、能量密度范围：≥28J/cm²；
- ★7、光斑尺寸：≥15mm×45mm；
- 8、智能模式下，系统根据能量密度和脉宽自动设定子脉冲个数；
- 9、可升级窄光谱手具，配置 4 种滤光片：
 - (1) 波长：530nm~950nm，560nm~950nm，590nm~950nm，660nm~950nm；
 - (2) 工作模式：智能模式、专家模式
智能模式：只需设置能量密度及脉宽，子脉冲个数及子脉宽自动分配；
专家模式：1 个~3 个子脉冲可选，脉宽及脉冲延时分别独立可调；
 - (3) 能量密度：≥25J/cm²逐级可调；
 - (4) 子脉冲个数 1 个~3 个（可调）；
 - (5) 脉冲宽度：≤180ms；
 - (6) 智能模式下具有嫩肤、脱毛、色斑、痤疮等多种预设治疗模式可选，当滤

波片选择错误时，设备自动提示建议滤波片选择；

★10、冷却方式：需能在操作屏幕直接调节冷却温度，至少 0 度~20 度逐度可调；

11、正方形光斑适配器：面积 $\leq 1.21\text{cm}^2$ ，圆形光斑适配器：直径 $\phi 7\text{mm}$ 及 $\phi 5\text{mm}$ ；

12、方形遮光罩： $\geq 15\text{mm} \times 45\text{mm}$ ，遮挡侧边漏光；

13、采用恒流技术，消除能量尖峰；

14、电源性能要求：220VAC、50HZ。

（三）配置要求：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治疗手柄	1 个
3	滤波片 420nm	1 个
4	滤波片 515nm	1 个
5	滤波片 560nm (560s)	1 个
6	滤波片 590nm (590s)	1 个
7	滤波片 640nm	1 个
8	滤波片 695nm	1 个
9	光斑适配器：圆形	2 个
10	光斑适配器：方形	1 个
11	脚踏开关	1 个
12	遥控连锁插头	1 个
13	防护眼镜	1 个
14	防护眼罩	1 个
15	加/放水装置	1 套

四、商务要求

★（一）付款条件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付合同总货款的 100%。

（二）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包装和运输：

1、包装：应按照国家绿色包装相关要求执行，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或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应符合环保要求，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2、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设备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集装箱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四）售后服务：

★1、保修期及维修响应速度：

（1）保修期不低于 24 个月。

（2）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特殊情况另行约定），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 48 小时内现场不能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机。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

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3) 保修期外设备维修：及时有效地提供维修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如 48 小时内现场不能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机。

2、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产品生产日期至供货到医院不能超过 6 个月。

(2) 运输、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 培训：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 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 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七) 履约验收标准：

1、货物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1) 货物在成交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3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7日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30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

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谈判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涉及同产品同型号大批量供货的，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一定比例（供货数量在 10 件及以下的抽取 20%，超过 10 件的抽取 10%）进行验收，如被抽取的货物中达到一半及以上不合格的视为整批货物均不合格。）

(5) 质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八）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还应按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货款的利息。

2、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

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 成交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 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6)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 争议解决的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注意：1. 以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打★号的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针对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号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说明书、原厂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实物照片等资料，未提供均视为负偏离。在制定

参数偏离表时应尽可能标明相对应支持资料出处、页码等。

3.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